

清水源 51 号 C 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



基金管理人：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§ 1 基金基本情况

项目	信息
基金名称	清水源 51 号 C 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编号	S37661
基金管理人	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15-06-30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2,000,000.00
投资目标	(1)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“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 S37441）”； (2) “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”的投资目标为：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，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，主动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。
投资策略	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将基金资产定向投资于“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”。 “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”投资组合：以宏观策略研究体系和量化择时模型所给出的配置建议为基础，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、货币供应量、市场估值水平、宏观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氛围等因素的综合研究，形成对大类资产收益率在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，从而确定组合中股票、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。
业绩比较基准	-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具有较高收益、较高风险的特征；主要适合于愿意承担一定风险、追求较高收益的稳健型投资者。

§ 2 基金净值表现

阶段	净值增长率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（选填）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（选填）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率（选填）
当季	2.84%	-	-	-
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	-3.42%	-	-	-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-04-01 至 2017-06-30 (元)
本期已实现收益	-7,049.02
本期利润	53,336.95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1,931,626.50
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0.9658

§ 4 投资组合情况

4.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 (元)	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(%)
1	权益投资	-	-
	其中：普通股	-	-
	存托凭证	-	-
2	基金投资	1,884,629.79	97.21
3	固定收益投资	-	-
	其中：债券	-	-
	资产支持证券	-	-
4	金融衍生品投资	-	-
	其中：远期	-	-
	期货	-	-
	期权	-	-
	权证	-	-
5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-	-
	其中：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-	-
6	货币市场工具	-	-
7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54,088.31	2.79
8	其他各项资产	-	-
	合计	1,938,718.10	100.00

4.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(%)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-	-
B	采矿业	-	-
C	制造业	-	-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-	-
E	建筑业	-	-
F	批发和零售业	-	-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-	-
H	住宿和餐饮业	-	-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-	-
J	金融业	-	-
K	房地产业	-	-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-	-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-	-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-	-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-	-
P	教育	-	-
Q	卫生和社会工作	-	-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-	-
S	综合	-	-
	合计	-	-

§ 5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

单位：份

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	2,000,000.00
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	-
减：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	-
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（份额减少以“-”填列）	-
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2,000,000.00

§ 6 管理人报告

1、报告期内高管、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：

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1月28日增聘黄晓坤、王韧担任投资经理，于2017年6月30日增聘冯文光担任投资经理，张小川于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投资经理，现投资经理共有黄晓坤、王韧、冯文光三人。

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晓坤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任南方证券投行及大客户服务部投资经理；银华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；万联证券副总裁、研究所所长、自营部总经理；中山证券副总裁、投资部总经理。15年中国资本市场历练，10年公募基金、券商研究、自营投资经历及成功经验。

董事兼总经理 王韧，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。清华

大学经济学博士，师从国内著名经济学家魏杰教授。法学双学士，工学双学士。曾任职于中信证券、平安证券、中金公司，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、首席策略师、中小市值研究主管、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。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誉。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、风控委员会主席、总经理。

投资经理 冯文光，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，10 年基金从业经验，曾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助理、基金经理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2、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、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，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：

本基金定向投资于“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 S37441）”，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配置中，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、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。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、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，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；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、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。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，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、现阶段市场特征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，坚持稳健进取原则，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，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。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。

4、对宏观经济、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：

展望 7 月，我们的市场判断从适度积极调回中性，主要是基于三点判断：第一，季末钱荒担忧驱动的货币宽松预期大概率在 7 月前几个交易日达至顶峰，风险溢价回落驱动的估值反弹将逐步告一段落；第二，7-8 月份很可能是再一轮金融去杠杆的合适时间窗口，因为三季度之后的十九大召开和美联储缩表，都会压缩进一步货币紧缩的潜在空间；第三，当前市场对未来两个月隐含了过多期待，在存量博弈格局基本未变的约束下，期待越高越可能失望，这和 6 月份期待过低由此超预期的情形正好相反。基于上述判断，7 月更优的策略是把握风险释放过程中的新一轮布局机会。从市场大周期判断，一旦金融去杠杆风险最终释放完毕，经济转型的深化、股票资产相对于其他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溢价、微观市场结构的改善都将驱动市场进入真正的慢牛格局。在长期乐观的判断下等待短期新的布局机会，将是清水源团队 7 月投资工作的重心所在。

配置角度而言，经济转型和金融去杠杆背景下的股市优质资产集中于三个领域：一是新经济龙头，这部分资产多集中于海外上市，超额收益只能通过港股通来获取；A 股的对应标的则多是二线龙头；二是传统文化映射，主要集中于消费领域那些不易受经济转型冲击，反而受益于消费升级的行业和公司；三是新型中国制造，这部分优质资产多于 A 股上市，广泛分布于原材料、工业、信息产业的各个领域，值得重点挖掘。

5、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、基金估值程序（见基金合同“基金的估值”章节）、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：

本基金定向投资于“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 S37441）”，清水源 5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如下：市场方面，2 季度市场机会相对 1 季度将有所退潮，雄安板块的疯狂过快消耗市场资金做多动能以及金融去杠杆的政策，使市场进行阶段性消化整固，同时，进入 2 季度后，伴随补库存活动的弱化，经济数据改善的边际效应趋于递减，周期股开始上行乏力，几个因素叠加，市场从 3300 的高位回落，5 月中旬在 3100 点左右有所企稳。

产品方面，从 4 月份开始至 5 月，清水源投资团队对仓位和结构进行了两项调整：一是降低产品仓位中枢，产品平均仓位区间从 30%-50% 下调至 20%-40%，以回避指数调整的系统性风险；二是优化持仓结构，逐步减持高估值股票和题材股持仓，将产品持仓向金融消费集中。但 6 月我

们则没有那么悲观，4月以来的市场调整正让悲观情绪蔓延，对应当前多数资金的风险偏好正处于低无可低的位置；另外，6月底金融机构的季末考核使货币政策可能转向适度宽松，央行的MLF和逆回购行为即已开始展现这些信号，加上3季度开始市场将迎来利空的阶段性真空，风暴眼往往意味着机会起点，6月中下旬大概率成为阶段性反弹的时间窗口。基于这一判断，我们进行了适当的加仓操作以获取收益，但出于对成长股反弹持续性和估值空间的担忧，我们在个股操作上相对保守，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净值涨幅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，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。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。本报告期内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。

6、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

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，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7、 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：

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。